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199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律政司司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7 在建議的第 12A 條中 —

(a) 在標題中，刪去 “**售出或交換時**” ；

(b) 刪去第(1)及(2)款而代以 —

“(1) 凡土地受產權負擔規限
(不論可否即時變現或是否即時應付款)，而產權負擔人在本司法管轄權以外地方，或無法尋獲或不知誰是產權負擔人，或無法肯定誰是產權負擔人，則在當其時有權贖回該產權負擔的一方的申請下，法院如認為適當，可指示或容許將一筆足以贖回該產權負擔及其任何欠付的利息的款項繳存法院。

(2) 在將第(1)款所提述的款項繳存法院後，法院如認為適當，可按其認為適合而給予或不給予產權負擔人任何通知，宣布有關土地已無產權負擔，並發出適當的物業轉易令或歸屬令，亦就繳存於法院的款項的保留與投資和所得收入的支付與運用，作出指示，以及就經法院核證為申請人作出申請的合理訟費的款項的支付作出指示，而該款項須自繳存法

院的款項中扣除。”。

(c) 在第(3)款中，刪去“法庭”而代以“法院”。

(d) 加入 —

“(4) 在本條中“法院”
(court)指原訟法庭；但如申請的一
方甘受區域法院的司法管轄權所限，
則屬例外。”。

14 在(a)段之前加入 —

“(aa) 在“第(1)款”之前加入“為免生疑
問，”；”。

14(b) 刪去““；或””而代以“分號”。

14(c) 在建議的(c)段中，刪去“序。”。“而代以“序；
或”；”。

14 加入 —

“(d) 加入 —

“(d) 在本部實施後，就在本部實施
前已犯並在本部實施後仍然持
續的串謀罪而展開的任何法律
程序。”。“”。

附表 2 在第 3 欄中 —
第 44 項

(a) 在(a)段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
句而代以““City and New Territories
Administration”而代以“Home Affairs
Department”；”；

(b) 在(b)段中，刪去在“廢除”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City and New Territories Administration”*而代以“*Home Affairs Department*”。”。

附表 2 加入 一

新條文	“91.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意大利)令》 (2000 年第 21 號法律公告)	在附表 2 第 1 段中， 廢除“構成該罪行的 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 構成的罪行或”而代 以“該外地罪行或由 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 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 成的”。
	92. 《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南韓)令》 (2000 年第 23 號法律公告)	在附表 2 第 1 段中， 廢除“構成該罪行的 同一作為或不作為所 構成的罪行或”而代 以“該外地罪行或由 構成該外地罪行的同 一作為或不作為所構 成的”。

附表 3 加入 一

新條文	“5A. Smuggling into China (Control) Specification (第 242 章，附屬法例)。”。
-----	---